

#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明 传

发往：各基层法院

签发人：高东民

等级 辽中法明传〔2022〕7号 3月3日10时00分

## 关于做好2022年《司法改革动态》 信息编发及年度工作总结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

为推进实施司法改革“精品工程”，总结提炼全市各级法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经验做法，持续营造关心、支持、参与改革的浓厚氛围，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落实见效，现将做好2022年《司法改革动态》信息编发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识重要意义。《司法改革动态》是省高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主办的反映全省法院司法改革工作信息的内部刊物，旨在向最高人民法院、省委和省直相关部门及时报告全省法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进展成效、意见建议，交流全省各级法院改革经验做法、研究司法改革疑难问题，对于全省各级法院凝聚改革思想共识、压实改革主体责任、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全面提升司法改革整体效能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司法改革动态》还是推进实施司法改革“精品工程”的重要载体，各地区报送刊发情况将作为年终业务工作“精品工程”绩效考核的基本条件，也是本年度司法



改革工作绩效考核的重点内容。

**二、找准编发重点。**全市各级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围绕全省、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法院、全市法院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加强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解决司法领域突出问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典型经验、创新举措，全面加强改革信息编发工作。一方面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各地党委改革工作部署，尤其是党中央统筹推进的生态文明、基层治理、科技创新、便民服务等方面，从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角度总结提炼，在向市中院报送信息的同时，要加强与各地党委改革办沟通联系，做好信息同步报送工作，进一步加强司法改革工作成效的总结和宣传。另一方面要围绕推动实现吉林法院、辽源法院全面高质量发展工作目标，对标对表徐家新院长在全省法院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王钰院长在全市法院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近期省法院、市中院即将印发全省法、全市法院《2022年司法体制改革工作要点》，请各基层法院结合辖区实际，进一步提高报送信息质量。

**三、规范编写体例。**从各基层法院以往报送情况看，全部为经验类信息，并且有的成效不够明显、有的数据不够精准、有的时限间隔较长，信息缺乏针对性、实效性、即时性。为此，各基层法院在报送改革信息时要注意把握以下几个问题：一是改革典型案例可作为改革信息报送。改革典型案例是改革信息的重要内容之一，但要注重改革成效的延续性和时效性，比如2020年开始推进的改革项目，就要着重体现改革推进至今的新做法新进展新成效。二是改革信息编写不限于经验做法。对于许多改革工作基础相对薄弱的地区，提炼改革创新经验有一定难度。各基层法院要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短板弱项，把司法改革相关问题研究、实证调研、数据分析和对策建议类信息作为编写重点，这也一直



是我市司法改革信息编发的薄弱环节。三是注重信息编写体例。目前，有的法院司法改革信息编写的格式不规范。还有的直接转发新闻通稿。希望各地法院要严格按照各类信息体例结构和公文规范编写，今年对于形式上不符合要求的改革信息，则视为未报送，望各基层法院提高重视。

**四、明确报送要求。**各基层法院要高度重视改革信息报送工作，要确保报送数量与质量，每月报送信息不少于1篇，每篇信息字数原则上1200-2000字以内。省法院本年度的《司法改革动态》将视各地信息报送质量不定期编发，刊发情况作为司法改革工作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项目。请各基层法院于每月20日前将司法改革动态电子版通过全国法院四级cocall报送至辽源中院研究室。

另：1. 按照省法院绩效考核要求，各基层法院需补交一、二月份的司法改革动态，为减缓工作压力，请将一、二月的司法改革动态信息分别于3月20日前、4月20日前补交完毕，请各基层法院务必保证报送质量。

2. 按照绩效考核要求，请各基层法院于6月15日、12月15日之前报送半年和年度司法改革工作总结。

附件：1. 2022年《司法改革动态》参考主题  
2. 格式要求

联系人：李雨洁

联系方式：0437-3162057，13298871117

吉林省

